

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问题 3.准确披露行业与市场竞争格局情况，问题 8.收入增速逐年下降，问题 11.2022 年毛利率显著提升且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问题 13.其他问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完善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相关披露内容	4
问题 3. 准确披露行业与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5
问题 4. 客户结构变化较大的合理性	7
问题 5. 研发情况与创新性体现	8
问题 6. 业务合规性	10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2
问题 7. 发行人独立于第二大股东卫宁健康的相关情况	12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
问题 8. 收入增速逐年下降	13
问题 9. 2022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提高的合理性	14
问题 10. 向集成商和经销商销售占比逐年提升的合理性	18
问题 11. 2022 年毛利率显著提升且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	20
问题 12. 对外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21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3
问题 13. 其他问题	23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1) 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高。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陈国贤控制发行人 32.05% 的股份；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持股 53.83%，其中，卫宁健康持股 23.53%、上海涌铎投资控制的基金持股 7.83%。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主要股东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股份限售情况等，说明保持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措施安排。

(2) 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借款用于购买发行人土地。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为帮助发行人解决北石槽办公园区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合规性问题，实际控制人根据评估结果以 1,673.23 万元受让发行人该处房产。为支付前述北石槽村房屋的相关价款，陈国贤向发行人员工借款 2273 万元。该次转让未履行集体组织的决议程序。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借款的原因与事实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员工激励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债务偿还情况、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性。③补充披露出售房产的事实，说明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转租尚未履行集体组织的决议程序是否影响转让效力、转让事项对

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曾租赁集体土地的事项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补充披露股权代持与对赌协议事项。根据申请文件与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部分股份代持的还原，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卫宁健康、祥禾基金等机构的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了补充协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说明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②补充披露特殊投资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目前是否仍有效及相关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或其他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完善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相关披露内容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按业务领域（卫生健康监督、专项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医防协同）披露了主要产品和服务。部分披露内容涉及宣传用语、较复杂业务术语，未披露各领域收入构成情况。(2) 发行人按公共卫生信息化服务（含系统开发建设、系统运维服务）与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含软硬一体化及其他、软件产品销售）披露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未披露不同类型业务的具体理解。

(1) 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披露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请发行人：使用简明、易懂、客观的语言，清晰披露各领域所提供产品服务的细分类别及相互关系，产品服务的形态

（软件、硬件或软硬件集成等）、主要由哪些硬件或软件构成、是定制化还是标准化产品、是自主研发还是对外采购，主要客户和终端用户的类型、产品服务实际发挥的功能、主要应用哪类核心技术等。请避免使用易混淆的概念，减少宣传用语。涉及行业相关概念、政策的内容，可在该部分以索引形式简要披露，在释义、行业基本情况部分详细披露。

（2）完善业务模式相关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按应用领域（卫生健康监督、专项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医防协同）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②结合不同类型业务的合同约定、关键业务流程和主要实施环节、业务获取方式、销售定价方式和依据等因素，以及各领域业务特征，进一步完善业务模式。

（3）其他业务披露内容。发行人官网显示，其与安贞医院共同推出针对患者术后的健康监测服务（安贞健康）。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业务的主要内容、客户类型、开展情况，是否属于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如正在开展该类业务，请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准确披露行业与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是一家专业服务于中国公共卫生信息化的领先企业；发行人被誉为中国公共卫生电子政务领域“最具影响力企业”。（2）卫生监督信息化系统方面，公司目前主要覆盖了国家级和省级平台的建设。在全国31个省级平台建设中，20余个省级平台都采用了公司的

平台产品，市场覆盖率超 70%，形成了行业市场领先优势。

(3) 发行人医防协同领域的业务目前处于开展初期阶段。

(1) 补充披露行业产业细分领域与竞争格局。请发行人：

①结合医疗监管行业相关规定，说明招股书所披露的医疗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公共卫生电子政务，以及卫生健康监督、专项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医防协同信息化等概念的内涵、外延及相互关系。请以简明的语言补充披露前述内容。②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处医疗信息化产业的总体构成与细分领域、代表性公司，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主要业务所覆盖的领域、在细分领域所处的位置。③结合前述事项，以及发行人业务规模、产品服务特点、技术实力水平等，分析比较并披露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2) 准确披露市场地位。公开信息显示，同行业公司中

卫信承建了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信息报告系统、决策辅助系统等国家级信息平台。请发行人：①说明国家级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包含的子系统，公司产品服务应用于哪些子系统，未能取得其他子系统订单的原因及拓展相关业务面临的障碍、是否具备相应开发能力，该类业务是否面临瓶颈。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市场覆盖率超 70%”等披露内容是否准确。②说明“最具影响力企业”荣誉的获得时间，说明“领先企业”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准确，说明前述披露内容是否可能存在误导，请结合实际情况完善相关披露内容。

(3) 补充披露行业政策影响和市场空间情况。请发行人：

①按发行人业务的四大领域，补充披露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

变化、财政资金投入、市场容量、发展阶段，发行人和行业内主要企业受政策影响的经营变化情况与发展趋势；补充披露主要业务区域的相关政策及变化、财政资金投入、市场空间、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份额、受政策影响情况。②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各领域业务的收入构成变化、发展阶段、拓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各领域业务是否趋于饱和、业绩增长点、面临的障碍和风险。请就前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客户结构变化较大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2020、2021年度的主要客户为卫生监督机构等最终客户，2022年前五大客户类型与2021及2020年度存在较大不同，以科技类企业为主，公司的收入结构中来自直销-集成商客户以及渠道-经销商客户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政府政策变更导致客户的市场采购需求与采购方式发生改变导致。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2022年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及收入结构较以前年度发生较大变化的合理性，列示2022年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具体终端客户和项目情况；说明2022年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获取业务机会模式、获客能力、盈利能力与以往相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与该等科技类企业例如广西联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相比是否处于显著不利竞争地位，获客是否依赖该等集成商或经销商，直接客户减少是否意味公司竞

争力下降，未来获取订单能力是否显著下降，并补充说明该等业务模式下合同毛利率水平、信用政策、付款条件、执行周期等与直接客户相比的情况。(2) 说明报告期各期与各类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金额、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同一客户的销售定价及毛利率变动、不同客户相同服务定价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3) 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长期合作协议(如有)、主要客户在系统开发支出的变动趋势、公司与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在手订单、行业周期、软件及设备使用周期等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4) 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的客户数量及金额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状况、下游信息化趋势及需求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各业务条线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合作的可持续性。(5)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研发情况与创新性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6.20%、9.16%、8.88%和43.91%，其中，2020年至2022年

远低于可比公司，2023 年一季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公司没有专职研发人员，存在技术人员兼任研发工作及产品开发工作的情形。发行人对外采购硬件设备及耗材、软件开发和服务等。发行人的 19 项发明专利中，有 5 项为受让取得。

(1) 研发投入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研发投入情况，研发人员结构和规模是否与发行人营收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研发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结合 2023 年一季度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研发进度、费用结构较去年同期的变动情况等说明 2023 年一季度研发费用占比显著提高的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研发项目开始、完成时间及项目开始、完成时间说明研发项目是否为专门业务而投入，说明研发人员和项目人员如何区分，研发人员成本和项目人员成本如何划分，自主研发投入与项目成本如何区分，是否存在应计入项目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合理确保报告期内相关人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2) 研发能力与创新性披露。请发行人：①说明受让专利的来源、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的情形，说明主要产品的开发难度、行业进入壁垒、竞争对手从事相同工作的难易程度，结合前述事项客观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优劣势。②结合细分行业特点，

说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研发强度相对较低情况下，体现创新性的主要因素；说明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与成果，产品（服务）的独特性、新颖性、相应核心技术及应用在行业内的先进性、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及其他市场认可情况，请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量化创新性披露。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业务合规性

（1）数据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根据申请文件，在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化领域，公司承建了国家级卫生监督系统，可直接通过系统对接全国所有省份，3,300 多家卫生监督机构及全行业近 8 万名监督员；前期收购公告中显示，公司提供的产品覆盖国家级、全国所有省市县，掌握单位档案和卫生监管信息、人员档案等信息；在专项健康体检信息化领域，公司产品覆盖了北京市 16 区近 200 余家医疗机构，每年服务近 400 万人次，并拥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云中心，对各体检医疗机构的一体机统一管理、监控、数据备份。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及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个人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的情形，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公司产品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②结合发行人的研发模式、测

试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或获取原料数据的情形，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数据采集或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2) 业务资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取得 IDC 经营许可证，为客户提供与项目相关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取得了 IDC 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存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资质，部分资质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补充披露未取得 IDC 经营许可证期间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主要项目、取得的收入情况，说明前述违规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各项资质对应的主要业务，是否存在其他应取得而未取得的业务资质。

(3) 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协商等方式获取订单。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规定和主要客户采购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有，请列表说明前述订单所涉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订单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7.发行人独立于第二大股东卫宁健康的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 卫宁健康(300253.SZ) 2016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了发行人 25%的股份，目前持有发行人 23.53%的股份，为第二大股东。卫宁健康入股公司曾有业绩承诺条款。(2) 卫宁健康主营业务为医疗卫生信息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报告期外存在作为渠道经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3) 卫宁健康年报显示，卫宁健康与公司 2022年期初及期末存在应付账款 560,344.83 元。卫宁健康近两年业绩持续下滑，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为-4,510.6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卫宁健康在客户、供应商、业务模式等方面的差异，业务合作模式、关联交易及公允性情况，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依赖于卫宁健康，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并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卫宁健康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说明卫宁健康业绩下滑是否反映行业发展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发展存在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卫宁健康收购相关业绩承诺条款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启动支付违约金条款，是否存在卫宁健康放弃相关赔偿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卫宁健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卫宁健康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8.收入增速逐年下降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771.19万元、10,237.55万元、9,603.75万元和857.39万元，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347.33万元、2,557.17万元、3,154.42万元和-131.54万元，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的收入增速分别为14.04%、4.77%、-6.19%，发行人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且收入增速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1,562.08万元、1,419.87万元、1,224.44万元和1,109.62万元，呈下降趋势。

（1）收入增速逐年下降的原因。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类业务收入、毛利率、费用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速逐年下降但净利润持续增长且2022年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区域收入、毛利率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收入增速逐年下降是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各类业务销售的具体内容，不同项目硬件配置、软件配置程度之间的差异，补充说明硬件、软件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说明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型号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业绩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合同负

债对应的主要项目和客户情况，说明项目合同负债持续下降的原因、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数量是否存在不利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有必要，请发行人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报告期新增、减少的客户情况及对应金额，并说明报告期的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客户还是老客户；结合报告期客户变化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上下游行业供需变化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产品使用周期、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③说明报告期后收入变动情况、截至目前新签订合同、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未签订合同已开工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数量、金额、地域分布、执行情况等，若新增项目数量、金额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大，说明相关具体原因，并就期后经营业绩不利变动风险进行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金额和占比，并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产品验收或服务提供情况，说明对发行人销售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9.2022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提高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最少，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最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等政府机构，其项目规划、预算审批、项目执行等均按年度或半年度计划执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产品及服务

一般在 4-6 月及 10-12 月为销售旺季，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主要集中在 4-6 月及 10-12 月形成和确认。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39.40%、22.85%、54.07%，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提升。(2)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的系统开发建设、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一体化及其他相关硬件产品销售以及软件产品销售。(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销售合同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主要是存在部分系统或产品公司未参与开发且未提供整合服务，而直接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由供应商按照最终用户的项目功能需求进行主体功能开发建设，直接对最终用户进行安装和部署，并根据用户反馈实施和完善系统，公司在此过程中给予配合但对于系统未进行再开发或集成工作，在产品转让给客户前，公司对开发产品也没有控制权，因此并非主要责任人，公司对该类合同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1) 区分业务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依据。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业务的分类标准，并举例说明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外部依据和方法）、结合合同条款约定说明销售业务流程（如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等）、各环节收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②说明单个合同下是否存在多项履约义务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确认依据以及合同价款在多项履约义务下的分摊情况。③说明发

行人部分直接客户非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关系、交易背景，从合同签订、项目执行、交付验收、开票结算各环节进行具体说明，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无法获知终端客户的情形。④分析说明发行人集成项目交付后验收报告的一般出具时长，如直接客户为集成商或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或服务验收的具体流程，是否需终端客户验收，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内控措施保障收入确认的及时性与准确性。⑤说明各类业务实施完毕后是否存在免费运维期间，是否预提了相关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存在免费运维期间，请说明报告期内免费运维的具体情况。

(2) 收入确认是否与合同匹配。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末各主要业务类别下主要合同项目情况，包括签署时间、客户名称、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度、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及毛利率、回款情况、合同重大变动情况。②发行人主要合同关于验收、成果确认、款项结算等约定情况，相应合同收入确认的方式、时点、数额是否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3)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提高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按月份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主要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开始及结束时间、验收时间、收入金额、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

项目工期显著异常情形，合同验收周期、关键里程碑的执行周期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或延后确认等调节业绩情形，量化分析发行人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提高的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的项目周期、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各期确认收入时点及金额等情况，补充说明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发行人与收入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

(4) 部分合同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请发行人：

①分别说明报告期内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存在同一销售合同既采用总额法又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合理性。②结合合同具体约定及关键条款，对照新收入准则逐一说明采用净额法或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对于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同，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的所有合同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业务类型、委托外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毛利率情况、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最终用户未直接与发行人委托的外部供应商直接合作的原因，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应合同的业务实质，发行人是否能准确识别、区分发行人在合同中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规定，说明对发行人确认收入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或延后确认等调节业绩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向集成商和经销商销售占比逐年提升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82.90%、75.11%、54.70%和 88.97%，向集成商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4.04%、7.44%、26.70%和 0.00%，向经销商销售的占比为 13.06%、17.45%、18.60%和 11.03%，发行人向集成商及经销商销售的占比呈现逐年提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销售渠道建设，与下游的集成商和经销商合作共赢进行市场拓展与订单获取，效果显著。

(1) 通过集成商和经销商客户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①结合具体案例补充说明向集成商和经销商销售的具体开展过程，并说明在该模式下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向集成商和经销商销售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发行人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②说明发行人直接最终用户与集成商客户、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及收入分布情况、客户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数量占比及收入占比，量化分析新增客户对发行人各期收入增长的贡献程度、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定价及折让差异等。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集成商和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家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集成商或经销商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终端客户与集成商

或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及合理性，说明各类客户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集成商客户、经销商客户与直接终端客户在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退换货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⑤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就未完成销售任务或撤销时剩余产品的风险承担的具体约定，收入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风险和报酬转移条件或行业惯例是否相符。

(2) 集成商和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集成商、经销商地区及销售规模分布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各期新增集成商、经销商的主要获客方式及收入占比，各期减少集成商、经销商的主要退出原因及收入占比，各期新增、减少集成商、经销商中是否存在前十大集成商或经销商，若是，补充说明具体名称、各期购销金额、相关产品、变动原因。②按合作年限分布说明各期集成商、经销商对应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等，分析说明与集成商、经销商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结合集成商、经销商的备货周期、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终端客户构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集成商、经销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终端客户同集成商、经销商地域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针对报告期内集成商、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进行核查以及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2022年毛利率显著提升且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23%、54.22%、70.54%和75.03%，发行人2022年起毛利率显著提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2022年系统开发建设毛利率大幅提升。发行人面向最终用户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向集成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内容、业务模式、技术差异、客户类型、定价机制、成本构成、人均创收、创利等方面差异，按细分业务类别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发行人自2022年起综合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业务实质，结合期后各业务结构变化等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进一步说明系统开发建设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合理性，列示毛利率较高合同的具体情况，结合开发任务、成本构成等，对比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详细说明。（3）说明同类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同一项目各期毛利率差异原因，针对毛利率水平偏高偏低甚至为负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项目，请结合项目情况具体分析原因。（4）结合发行人针对最终用户、集成商、经销商等不同客户群体销售的业务类型、金额及占

比、毛利率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面向不同客户群体销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对外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采购主要为根据业务需求，对外采购的硬件设备及耗材、软件开发和服务等。其中，硬件设备及耗材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的与信息化平台配套的产品，包括超融合一体机、大屏、手持终端、执法记录仪等；软件开发和服务主要系公司将不属于公司专业领域的开发工作或者辅助工作对外进行采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61%、74.95%、47.84%和 36.88%，委外成本占比分别为 8.30%、5.16%、9.88%和 8.04%。（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根据公开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应付款项及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为 0 的情况。

（1）对外采购软件、技术服务的必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业务中发行人、软件提供方、技术服务商提供的具体商品及从事的具体工作，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发行人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原因和必要性，软件、技术服务是否涉及业务关键环节，是否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采购硬件、软件及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各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关于软件、技术服务采购成本的确认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③说明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了禁止对外采购软件、技术服务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或可能导致法律诉讼纠纷或赔偿风险。④说明报告期内依靠软件、技术服务外部采购比例较高的项目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存在此类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控制项目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该类项目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与自行执行是否存在差异。⑤说明 2022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大幅下降且委外成本明显提升的合理性。

(2) 补充分析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硬件设备整体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软件及技术服务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发行人未说明硬件、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硬件、软件、技术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原因及必要性、采购金额及占比，对应主要项目的情况（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采购金额）。②说明供应商的选取方式、报告期内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合理性、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硬件、软件、技术服务采购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及对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存在部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采

购金额是否与供应商经营情况相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请发行人：

①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终端用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介绍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客户未直接采购而通过发行人进行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依赖供应商获取项目的情形，采购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②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主要营业收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的情形，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公允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3.其他问题

(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 2.01 亿元，投向为：智能公共卫生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开发项目 7,010.30 万元，智能医防协同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开发项目 4,029.50 万元，企业技术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5.20 万元，补充流程资金 6,000 万元。前三个项目均在同宗土地建设实施，合并备案，其中购置办公场所费用 3,609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产品、核心技术的关系，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办公场地购置、人员薪酬的情况及合理性，大额分红的同时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②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相关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对发行人未来成本费用、利润的影响测算，经济效益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③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业务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是否相适应及依据，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后的管理和消化能力做风险提示。

(2) 应收款项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61.31 万元、2,367.73 万元、5,699.75 万元和 5,108.21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显著提升，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8.78%、43.63%、19.55%和 22.65%，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5.29%、77.72%、42.25%和 29.83%；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包括北京新海联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是否匹配，2022 年及以后应收账款占比显著提高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条线的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加大赊销力度扩大收入情形。②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北

京新海联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关联方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交易是否真实，关联方回款是否存在较大风险，结合关联方经营情况、信用情况（是否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说明针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报告期内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各期末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回收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联络，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现时风险，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未计提的情形，对于长期未回款客户是否形成回款计划。④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依据。⑤说明发行人最终用户群体主要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药品药械监督机构、市场监管机构、医疗服务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但直接客户为集成商、经销商是否存在信用风险，是否存在背靠背付款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3）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提供服务的种类、金额及合作

原因、采购的种类、金额及合作原因，如涉及具体的项目，还需列出项目名称。②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下的业务实质，销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构成委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4)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38.52 万元、74.36 万元、61.87 万元和 35.58 万元，发行人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请发行人：①结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中软件与硬件的划分依据，是否能从合同条款上予以明确区分，划分标准与税务部门规定是否相符。②说明软件和硬件产品收入的变化情况、毛利率水平，软件和硬件产品收入之间的关系，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和依据，说明即征即退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通过调整软、硬件收入比重违规取得增值税返还的情形。

(5) 对参股公司赛文世纪未构成控制的合理性。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3% 的股份，赛文世纪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4%，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在赛文世纪兼职，发行人将赛文世纪认定为参股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请发行人：①结合股权结构、董事席位委派、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分布、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安排、参与董事会表决、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赛文世纪不具有控制权的

依据是否充分，测算若将赛文世纪并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对方所投资的企业，业务协同关系、客户供应商重合或竞争关系、所处行业或潜在业务拓展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是否有合并或整合计划、对其投资收益是否将逐年增加。

(6) 2022 年进行大额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2 年进行大额分红。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说明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主要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7) 子公司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北京梦天门信息与河南、深圳、西安、山东子公司，股权比例均为发行人 51%、其他主体 49%；北京梦天门为发行人与孙毅平、濮石、张宁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共同投资设立，孙毅平于 2022 年 3 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公司注销了成都梦天门。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合作模式，子公司地域分布与业务辐射范围，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情况。②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梦天门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

26 共同投资的相关规定。③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注销后的业务、资产、人员去向。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6）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应收账款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的比例、未回函的比例和原因，替代方式及其充分性，分类说明函证调整情形及金额；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7）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